

# 中国法律关于人身权利的保障

刘海年

---

本文对人身权利的概念作出了诠释,并就中国对于人身权利的法律保障进行了历史回顾。文章着重论述了近十多年来我国在人身权保障的法律建设方面的进展,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成果显著。最后,作者认为,今后我国人权法制建设的任务还相当艰巨。

作者刘海年,193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人身权利是最基本的人权,也是一项重要的宪法权利。宪法所肯定的其他各项基本人权,都以人享有人身权利作为存在的前提。离开了人身权利,不仅谈不上享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且正像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过的那样,人将被视为工具、物,而不成其为人。从一定意义上说,对人身权利的承认、尊重和保护程度,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随着整个社会对人身权利保障重要性认识的提高,我国有关人身权利的法制逐步完善,对人身权利保障及其重要性的著述也日益增多。但就笔者所见,这些著述多侧重于民法或刑法等某一方面。尽管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就此项重要的人权和宪法权利而论,读后总感觉理犹未尽,意犹未尽。本文不拟局限于部门法的范围,试就此问题作一综合论述,以请教于专家和读者。

## 一、人身权利的概念及主要内容

人身权利是与人身、人格相关的非财产内容的权利。一般说来,它主要包括生命、健康、人身自由、性自主、婚姻自由、人格尊严、姓名、肖像、名誉和荣誉、个人秘密等权利。

鉴于国际学术界和中国学术界对人身权利的概念和内容一直有着不同见解<sup>①</sup>,这里有必要对这些权利略作解释和界定。

(一)生命权 从生物学的角度看,生命是由高分子核酸蛋白体和其他物质组成的生物体所具有的现象。人的生命是人所以成为人、并进而成为法律主体的根本。正因为生命如此重要,所以任何人,无论种族和民族,无论男女和老少,也无论健康和残疾,他们的生命权均应受宪法和法律的保障。侵害生命被视为最严重的犯罪。即使权利人愿意或要求放弃此项权利,结束自己的生命,在多数情况下也不会被社会、法律所谅解和保护。正因为如此,“安乐死”和人工流产至今仍是国际学术界争论的热门话题。

(二)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各人都有使自己身体各器官系统发育良好,功能正常,并使自己体质健壮,精力充沛的权利。对权利人来说,它是仅次于生命权的重要权利。健康权得不到保障,即使生命得到维持,轻者苟延残喘,重者身体的主要器官机能丧失,最后丧失行为能力。侵犯公民健康的行为,既有暴力所导致的肢体伤残,也有非暴力导致的精神受损。此外,现代工业所造成的各种污染也危及人们的健康。

(三)人身自由权 人身自由权是指行为主体自主决定支配自身起居、行动的自由权利<sup>②</sup>。如果一个人只拥有生命和健康而无人身自由,便无法独立自主地支配自己的身体和行动,从而也就谈不上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这种人充其量只是奴隶或囚犯。

(四)性自主权 性自主权是指男女独立自主选择性交对象的权利。性行为是人的身体内部之本能欲望和要求,是男女双方基于爱恋之升华,也是人类自身繁衍之需要。侵犯性自主权,不仅会给被侵犯者带来身体和精神的痛苦,也是对其人格尊严的践踏。对性自主权的侵犯包括强奸、奸淫幼女和儿童、强迫卖淫、猥亵和性骚扰,以及买妻、强迫同居等违背个人意志的性行为。在社会生活中,对性自主权的行使以不得伤害社会风化和传播性病为条件,否则便可能构成违法犯罪。

(五)婚姻自主权 婚姻自主权与性自主权有某种联系但又有所区别,这里我将其单独列为一种分支权利。婚姻一般是指男女两性建立夫妻关系,进而组成家庭的结合形式。由于爱情是婚姻的基础,婚姻是否自主决定夫妻是否真正相爱。这既关系个人的幸福,也关系夫妻和家庭的生活是否美满,所以婚姻自主权成为人身权的重要内容之一。婚姻自主权包括结婚自主权与离婚自主权。只有结婚自主权而没有离婚自主权,就谈不

①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没有使用一般意义上的“人身权利”(personal rights)概念,只是从具体的方面加以陈述和强调。如前者第3、4、5、12、16条,后者第6至11条,均是如此。中国现行宪法只使用了“人身自由”概念(第三十七条),未使用“人身权利”概念;中国现行刑法使用了“人身权利”概念(第十条),但对于“人身权利”的内涵和外延有不同的解释。

② 对人身自由一词应作必要的限定。有的论者将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参与权也归入人身自由权,笔者认为失之过宽,不大可取。

上真正的婚姻自主权。在中国,侵害结婚自主权的,主要是父母包办、买卖婚姻、亲属或子女的干涉,而影响离婚自主权的则多为传统影响和社会舆论的压力。

(六)人格尊严权 人格尊严权是指权利主体所享有的心理和精神方面应有的社会尊重。它作为人身权的一部分得到法律的肯定,是为了在保障权利主体免受生物学意义上损害的同时,亦保障其免受社会心理和精神方面的伤害。心理和精神方面的伤害往往导致权利主体产生抑郁、恐惧、悲伤、愤怒、焦虑、沮丧、绝望等心情。这种心情的发展,会导致权利人生理功能紊乱,造成其社会活动能力降低;严重者可能会精神错乱,进而导致丧失行为能力。人格尊严权得到法律的肯定,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依照法律规定,破坏他人名誉,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均属侵犯人格尊严权。

(七)姓名权 姓名由姓和名两个方面组成。姓与名相连共同构成公民人身的专用标志,与其他公民相区别。姓名专有是古老的基本权利。姓名权的专有意义意味着与其他法律主体相区别,以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归属。享有该项权利的主体不仅包括自然人,从民法关系说,还包括法人。侵犯姓名权的行为主要有干涉、盗用、假冒他人姓名。

(八)肖像权 肖像是公民个人真实形象通过如绘画、摄影、雕塑以及其他形式的再现,是公民专有的图像标志。现代科学使物化于物质载体上的肖像具有逼真性,可以对公民的人身特征和活动情况起一定证明作用。因此侵犯肖像权往往构成欺诈,并使权利主体受到伤害。此外,某些人的生理特征可以给人们的感官带来美的享受,从而带来商业利益;另一些人的生理特征也可以使人们感到厌恶,宣扬此类特征,会给当事人及其亲属造成巨大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因此,肖像权成为人身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现实生活中,肖像权往往与人格尊严权密切关联。

(九)名誉权和荣誉权 公民的名誉是指对公民道德品质和生活作风的社会评价;法人的名誉是指对法人的行为和信誉的社会评价。公民或法人的名誉都是在长期生活实践中由公民和法人的行为所形成。与名誉不同,荣誉则非自然形成,而是由国家和社会对作出重大贡献的或在某方面获得优异成绩的公民、法人之授予。其中包括诸如英雄、模范、功臣和突出贡献的专家等非物质奖之称号,也包括诸如奖金、奖品等各种形式之物质奖励。良好的名誉与荣誉有相似之处,它们一旦形成或被授予,便产生相应的社会影响,也会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成为公民人身和法人权利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侵犯公民、法人名誉权和荣誉权的常见方式主要有诋毁、诬陷、伪装、假冒等行为。这都会造成公民和法人精神和声誉上的伤害,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和运作。

(十)个人秘密权 个人秘密又称隐私,是指公民个人生活中不愿意让别人知道的秘密,诸如生活习惯、异性交往、日记、照片簿、储蓄以及通信秘密等。法人的谈判、投资、经营及与客户往来秘密,亦属人身权的内容。个人秘密受法律保护并成为人身权的重要内容,是现代国家制度发展的结果。一般情况下,法律对个人秘密之保护着重针对公务人员对公民有关情况的非法披露,或未经本人同意用出版物、电影、电视、广播等传媒公

开其个人生活秘密等现象。至于某公民口头向另一公民披露他公民的个人秘密,只要不造成重大损害,则属道德范畴,一般情况下法律不加干预。生前经本人同意,死后经亲属同意公开的个人秘密不再属于秘密。从当今一些国家的实际情况看,出于公共利益需要,社会传媒公开一些议员、公职人员的个人生活秘密则为法律所容许,而且呈现职位愈高,身分愈显赫,公众愈注目,其个人秘密的范围愈狭小的趋势。美国总统和英国王室成员俱为其例。

以上十个方面,在逻辑上也可粗分为四大类,第一类为生命和健康权;第二类为人身自由权,性自主权和婚姻自主权也包括在内;第三类为人格权,包括人格尊严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最后一类为隐私权。

## 二、中国保障人身权的历史发展

人身权作为人权的重要内容,其概念是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提出的。但究其本原,它与人权一样,既来自人的自然属性,又是社会关系发展的产物。生命权与生俱来,健康权是生命存在的需要,性自主权几乎是对异性爱恋的本能。其他权利,则是基于这种自然属性经过人类社会长期演变而逐步认识、形成和发展的。

人类社会早期,人们不知“权利”为何物。一切活动基于维系生存之需要。人身保护也几乎只是对外界侵袭的一种本能反应。人们从实践中逐渐认识到,某个人之安危关系家庭和更大的群体。在此共识之基础上,逐渐形成了秩序和制度。一旦某个人之人身遭到侵犯,就会受到群体的保护。因此而发生的“同态复仇”、“血亲复仇”等措施和行动,便也成了习惯认可的惩罚手段。这样,以对他人人身权利的承认来换取别人对自己人身权利的尊重的模糊观念和松散的制度也就逐渐形成。此为最原始之人身权及其保护方法。

当人类跨入文明社会的门槛,人身权利被赋予前所未有的神圣性,它成了由国家和法律强制力所特殊保护的社会性权利。侵犯某个人的人身不再被认为是仅只对单个人的暴力或某一家族利益的侵犯,而且被认为是对阶级和社会的侵犯,是对现存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公然的破坏。作为公共权力之象征的国家对侵犯者的惩罚是果断、迅速和强有力的。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时人身权得到完全保护的只是极少数奴隶主贵族。由于实行等级制,中小奴隶主的人身权之享有只能是以不妨害奴隶主贵族利益为条件。平民虽然有自己的妻小和产业,但他们不仅承担繁重的赋徭,而且还常常被强迫编入军队为奴隶主贵族驱使以攻城掠地。至于处于社会最下层的广大奴隶,无论在西方历史上的希腊、罗马,或古东方两河流域的巴比伦,抑或是中国春秋前的夏、商、周诸王朝,在人们的观念中或法律上都是不具有人格的牲畜和物品,主人可以任意宰杀或买卖。在商代的甲骨中有关于追杀、处死逃亡奴隶的记载,考古发掘的大体同一时代之墓葬中,发现了身首异处的陪葬奴隶之尸骨;著名的召鼎铭文则记述了西周末年以奴隶和土地抵债的案

例。所有这些都证明了夏、商、周三代奴隶不被当作人,根本谈不上享有人身权的严酷事实。

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大变革、大改组、大发展的时代。生产力的提高推动了社会改革。原有的以周王为代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为特征的宗法等级制度已不再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出现和权力下移,更多的人要求分享权利。从1975年底在湖北云梦一座墓葬中发掘的据考为秦始皇统治时抄写的一组秦国法律中,可以看到居住在广大城乡的“士伍”及其家庭已构成人口的多数,并且已是拥有一定数量土地、房屋和其他财产的自由民。这些人被束缚在土地上,按所耕种的土地面积和家庭人口向国家缴纳赋税和服徭戍,被编为什伍。在法律上他们已成为民事权利主体,包括一定人身权在内的多种权利受到国家和法律的保护。在这组法律中,杀人、伤害、诬告、写匿名信等均视为犯罪并处以相应的刑罚<sup>①</sup>。最让人惊异的是,当时的一项法律竟然规定官吏审讯人犯时一般不要拷打和恐吓。多次改变口供和欺骗而需要拷打者,则要在讯问笔录上说明:“以某数更言,无解辞,笞讯某。”<sup>②</sup>另一部分法律还规定:“捕盗罪,即端以剑及兵刃刺杀之,何论?杀之,完为城旦;伤之,耐为隶臣。”<sup>③</sup>意思是说,捉拿应判处罚款的犯人,而故意用剑及兵刃刺杀他,如果杀死,杀人者应判处城旦徒刑;如果杀伤,伤人者应判处隶臣徒刑。这就是说,在两千多年以前的秦国,法律对犯人的权利即已注意保护了。当然从这组新发现的秦始皇时期的法律看,当时社会上还有不少奴隶,但他们已不同于周代的奴隶,其生命和健康已部分得到法律保护。虽仍有主人擅自杀死、刑伤、髡剃其儿子或奴婢的行为,法律并规定儿子和奴婢不得上告,但这种行为毕竟被法律称为“家罪”。秦律规定,凡属“家罪”,其子和奴婢不得上告,至于其他人可否上告,官府可否追究,尚不清楚。不过,秦律之《封诊式》有《告臣》和《黥妾》两个事例,内容都是因奴婢“骄悍”不服从主人而请求官府予以惩治的,其中一家主人还是有相当地位的五大夫。这说明,当时主人对奴隶的惩罚权,已受到某种限制。

秦律所反映的是中国封建社会初期的情况。秦汉之后的两千余年,虽经无数次王朝更迭、外族入侵、政局动荡,但社会仍不断向前发展。在此漫长过程中,大体情况是:在经济上,以皇帝为代表的国家及其在各地的代表控制着大量土地,他们是最大的地主。其余土地归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所拥有。自耕农数量虽大,但其土地有限。以皇帝为代表的国家除通过赋役实现对农民的剥削外,同其他地主一样,他们将直接控制的土地以租佃的方式交农民耕种,收取金钱或实物地租。在政治上,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制,思想上奉行儒家的君主独尊的一统思想,并宣扬“三纲”、“五常”的宗法伦理道德。

①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②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③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从迄今保存的较完整的《唐律疏议》、《宋刑统》、《大明律》和《大清律》等几部法典看,中国封建社会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无论是自耕农或佃农,对国家和地主都有人身依附关系。他们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受着超经济的剥削。比起欧洲中世纪可以随土地买卖的农奴,其人身自由似乎稍大一些。不过,在宗法制度下,中国农民的人身不仅受封建国家的统治,还受族长、家长的统治,妇女还受夫权的压迫。由于族长、家长对卑幼和子女事实上可以借故生、杀、予、夺,这种权利某种程度上还受到封建国家的支持,因此在观察古代中国人身保护状况时不可忽略这一特点。

大约从19世纪中期,随着西学东渐,中国开始酝酿改制变法。戊戌变法后,清政府1903年设修订法律馆,沈家本等人以“务期中外通行”<sup>①</sup>为修律原则,1910年《大清现行刑律》对继承、分产、婚姻、钱债等民事纠纷不再科刑,以示民刑有别;废除笞、杖等肉刑和凌迟、枭首、戮尸、刺字等酷刑,还废除刑讯逼供,表明对人身权利的尊重。1906年至1908年在日本顾问冈田博士的协助下完成的《大清新刑律》继续进行改革,还采用西方国家的罪名法定、缓刑和假释制度,并废除因“官秩”、“良贱”和“服制”而在权利保护上的不平等。孙中山先生领导的1911年辛亥革命,从任何意义上讲都是一次伟大的革命。这次革命后,1912年3月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通过并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一次以宪法形式肯定了公民享有人身权。接着颁布的大总统令相继宣布禁止体罚,不准刑讯逼供,废除清朝法律中对贱民的歧视,不许贩卖人口和“猪仔”,废止奴婢卖身契约、主奴名分以及人身奴役等<sup>②</sup>。这些法律和临时约法一起闪烁着璀璨的光辉,揭开了中国历史上对人身权利保护的新篇章。辛亥革命虽然由于袁世凯的背信弃义而遭到挫折,它所颁行的法律并未能付诸实施,但这次革命和它所制定的关于保护人身权方面的法律毕竟给人们以鼓舞和希望。之后,30年代和40年代,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首先实践了孙中山先生的主张,除《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以大量条文肯定了人权保障外<sup>③</sup>,在陕甘宁、冀鲁豫、晋西北和山东省等抗日根据地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条例<sup>④</sup>。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这为中国人民充分享有人身权展示了美丽的前景,并创造了相应的条件。

① 沈家本:《删除律例内重法折》,载《寄簪文存》卷一。

② 以上见1912年3月颁发之《大总统令内务、司法两部飭所属禁止刑讯文》、《大总统令内务、司法两部通飭所属禁止体罚文》、《大总统通令开放蛋户随民等、许其一体享有公权私权文》、《大总统令内务部禁止贩卖人口文》等。

③ 韩延龙、常兆儒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8—12页。

④ 自1940年11月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人权保障条例。其中主要有:《山东人民保障人权条例》、《渤海区人权保障条例执行规则》等。以上见韩延龙、常兆儒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89—100页。

应该说,1949年建国之初的景况是令人满意的。帝国主义势力被驱逐,结束了外国人在中国土地上为所欲为、任意欺压中国人的时代;剿匪反霸的成功,结束了广大地区百姓数百年来受土匪恶霸欺凌的日子;农村土地改革和城市民主改革的胜利,比较彻底地推翻了封建压迫,广大城乡劳动人民摆脱了对地主和封建把头、帮会头目最后的人身依附关系;婚姻法的制定与贯彻,基本上对公民的婚姻自由和家庭幸福提供了法律保障;1954年宪法更是多方面肯定了中国公民的人身权利。在此前后的一个时期,中国辽阔的土地上的确实现了多年未曾出现的“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太平景象。中国公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安全感。无庸讳言,这一时期也发生了不顾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以专案、隔离审查和群众辩论、批斗等方式肆意侮辱公民的人格、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现象。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1958年大跃进中发生的一系列事件,1959年的反右倾,以及一系列农村整社运动,都使许多公民遭到诬陷和摧残,甚至身陷囹圄,死于非命,造成本人及其家庭的惨痛悲剧。从当时的趋势看,1966年开始的那场持续十年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即使不说必然,也可说是无法避免。十年浩劫把许多事推向极端:庄严神圣的宪法和法律被公然践踏,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一些功勋卓越的元帅、将军被迫害致死,广大知识分子、劳动模范、爱国民主人士、爱国华侨以及各民族各阶层的干部和群众遭到打击和折磨。古人云:“祸兮福之所倚”,正是反右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使人们猛醒,从而为我国人身权法制保障之进步提供了契机和动力。

### 三、十多年来中国人身权法制保障之进步

十年浩劫的教训使人们深深认识到,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十多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展,人身权的保障也有了比较全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制度。

#### (一)生命权与健康权的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序言》、尤其是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通过对公民各项权利的广泛规定,充分体现了对公民生命权和健康权的保障。它的有关条款未直接标明生命权和健康权,并非立法者的疏忽,而是由于此属不言而喻。因此,依据宪法而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对于生命权与健康权的保障均作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首先,对于侵害人的生命权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和必要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过失杀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有生命健康权。”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利益，《民法通则》还规定了对其赔偿的责任。它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1983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规定，对包括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死亡在内的七种犯罪“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侵犯生命权的一种表现是残害婴儿。婴儿与成人具有同样的生命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五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针对某些偏僻农村还存在溺弃女婴的现象，为了有效地保护婴儿的生命权，有必要将残害婴儿罪在刑法中单立罪名，明确规定予以刑罚惩治。

人的生命权其他人不得侵害，那么，是否可以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或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为了免受病痛的折磨要求别人帮助结束自己的生命？对此，我国法律无规定。对于前者，除了表示同情和惋惜，人们还往往据自杀原因和个人品德给予不同评价。至于后者即“安乐死”，至今仍在讨论，莫衷一是。不过就司法实践看，在法律明确规定之前，以取慎之又慎的态度为宜。

其次，关于健康权也作了明确规定和比较周全的防范。侵犯人的生命必然侵犯人的健康；侵犯人的健康也可能危及人的生命。因此，在刑法中生命与健康的保护往往并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前所引，1983年9月《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规定，可以在刑法规定最高刑以上处刑的，包括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危害他人健康。《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还对健康被侵害人规定了民事赔偿：“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为保障公民的健康权不致于在“合法”的名义下受到非法侵害，《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

第三，在现代社会，危及人们生命和健康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诸如劳动条件，疾病传染，食品卫生，产品质量，空气、土地、水源、噪音污染等都可能危害人的健康乃至生命。所以在《刑法》和《民法通则》颁行之，又制定了劳动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

<sup>①</sup> 此条及本文所引其他我国法律条文，除另行注明者外，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及其《补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残疾人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截止国家赔偿法的颁行和实施,应该说,中国有关生命和健康方面保障的法律已趋于完备。

## (二)关于人身自由权的法律保障

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享受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人身自由权历来受到社会关注,并为我国宪法所肯定。现行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宪法》还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为了使人身自由得到有效的保护,依据宪法,我国法律还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非法管制他人,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拐卖人口,绑架、拐骗妇女是侵犯人身自由权的严重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拐卖人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拐骗不满十四岁的幼女,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为了制止和惩治这种肆意侵犯多数是弱者的严重犯罪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1991年9月通过了《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此《决定》将过去拐卖人口罪中特别严重的情节——绑架出卖妇女的行为和盗卖婴幼儿的行为列为单独的罪名。这样,《刑法》中之拐卖人口罪就专指拐卖十四岁以上男子的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拐卖人口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依此《决定》,拐卖人口,绑架、拐骗妇女、儿童罪可以按三个档次定刑:1. 情节一般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2. 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3. 拐卖人口集团的首要分子,或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无期徒刑,直至判处死刑。

性自主权是有关人身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刑法》对强奸、轮奸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规定了严厉刑罚。所谓强奸罪,是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交的行为。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犯前两款

罪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强迫妇女卖淫,《刑法》原处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983年9月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这种犯罪行为加重了处刑,该决定规定:“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在刑法规定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广义上说,侮辱妇女的许多内容也都是对性自主权的侵犯。《刑法》将其归入流氓罪。所谓侮辱妇女,一般是指用淫秽下流行为或暴力、胁迫手段侮辱、猥亵妇女(包括幼女)。《刑法》对流氓罪规定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983年9月《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包括侮辱妇女的流氓罪也加重了刑罚。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婚姻自由与性自主权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情况下,无婚姻自由,要想真正享有性自主权是不可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婚姻法同时也保障离婚自由。《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刑法》将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视为犯罪并处以刑罚,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引起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实践中干涉婚姻自由的,除当事人中之一方外,一般多为男女双方或其中一方的父母兄弟或尊亲属,其原因多由于旧传统影响。比之于其他犯罪引起被害人死亡者,干涉婚姻自由引起被害人死亡之处刑不算重,可能是考虑到上述因素。

### (三)有关人格权的法律保障

人格权受到尊重和保护是现代文明的标志。这里所说的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人格尊严权。我国《民法通则》和《刑法》等法律根据《宪法》的规定,对保护人格权作了比较细密的规定。《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第一百条规定:“公民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我国《刑法》把侵犯人格权的行为定为犯罪并处以刑罚。《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包括‘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予以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重处罚。”

以上关于保护人格权的法律涉及刑事犯罪和民事侵权两方面的内容。对于刑事犯罪,犯罪主体必须是自然人,侵害的对象也必须是自然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则不构成上述法律所涉及的犯罪主体,如对于期刊、杂志刊登侮辱、诽谤他人的文章,国家新闻出版署1988年11月发布的《期刊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期刊凡违反本规定,刊登侮辱、诽谤他人的内容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区别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收入,停止出售,没收或销毁违法期刊,定期停刊,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上述法律所涉及的犯罪主体的侵权对象,也只能是自然人。199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六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这说明对法人的侮辱和诽谤不构成犯罪,而只是侵权。

就自然人的犯罪而言,以上所引法律在刑法中涉及三种罪名:侮辱罪、诽谤罪和诬告陷害罪。这三种犯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共同点是:犯罪的主体均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侵犯的对象均为他人的人格权;犯罪人的行为均为直接故意。其区别是:侮辱罪的犯罪人必须具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人格的行为;诽谤罪的犯罪人必须具有捏造并向旁人散布某种虚假事实,以损害他人人格的行为。诬告陷害罪的犯罪人也是捏造事实,但却是捏造犯罪事实并向国家机关或有关部门告发,以陷人于罪。

以上行为情节较轻,后果不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公安机关依《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该《条例》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四)个人秘密权的法律保障

个人秘密权亦即隐私权。在现代国家,通信是个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个人秘密权既包括私人生活秘密也包括通信秘密。我国《宪法》和《刑法》没有关于个人秘密权或隐私权的明确条文,与之相关的有《宪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依据《宪法》,《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该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还规定:“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于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对于保护个人生活隐私,尽管《刑法》和《民法通则》未正面作出规定,但1991年的《民事诉讼法》在某种程度上给予了补救。它规定凡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

理。离婚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应当认为是侵犯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当然,上述规定对于保障个人生活隐私来说是很不够的,不过可以说明中国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已注意到了这种权利应当受到保护的问题。

#### (五)关于对人身权受侵害的公民予以赔偿

规定对人身权受到侵害的公民和法人予以赔偿,是我国人权法律保障的重大发展。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和与此相适应的意识形态的影响下,总以为生命、健康和人格的损害不可能也不应该用金钱来衡量和补偿。当公民的生命和健康等被侵害,往往只注意对犯罪人的刑罚惩治和行政处罚,而对被害人的赔偿则少予注意。结果是,受害人及其亲属不仅忍受着精神上、肉体上的痛苦,而且因人身遭受伤害进而招致生活困难,甚至陷入绝境。

1986年9月《民法通则》颁行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它不仅规定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或折价赔偿,而且规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也应当予以赔偿。《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特别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此外,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还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从事危险性作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规定,在公共场所施工未设置明显标志,建筑物上搁置物、悬挂物倒塌、脱落和饲养动物而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规定了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共十种:1. 停止侵害; 2. 排除妨碍; 3. 消除危害; 4. 返还财产; 5. 恢复原状; 6. 修理、重作、更换; 7. 赔偿损失; 8. 支付违约金; 9.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0. 赔礼道歉。上述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为了使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因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得以贯彻执行,1994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国家赔偿法》。此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它主要规定了行政赔偿、刑事赔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等。按照规定,行政赔偿的范围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等。刑事赔偿范围是: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

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无论是行政赔偿范围或者是刑事赔偿范围,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受害人均有权取得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六条规定:“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sup>①</sup>至于负有赔偿义务的机关,法律明确规定,为侵害受害人的机关或侵害受害人的国家工作人员所隶属的机关。经复议改正或者再审改判的案件,由原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原判处有罪的法院承担赔偿责任义务。《国家赔偿法》还对赔偿方式和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作了具体规定。

我国的《国家赔偿法》内容相当完备,在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同类法律当中,属上乘之作。它的内容标志着我国人身权法律保障之历史性进步。

#### (六)程序法对人身权的法律保障

最近,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对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了重大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利的司法保障。这主要表现在:1. 事实上吸收了“无罪推定”的原则,明确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并相应规定案犯在交付审判前,都统称为“犯罪嫌疑人”;规定对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2. 为了切实保障被告人的人身权利和其他基本权利,突出了律师的作用。刑事诉讼法将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提前,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检察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并进一步规定,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同时,还规定了司法机关的责任: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3. 规定人民法院对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4. 强化了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将被害人规定为诉讼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不服第一审判决申请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权利。5. 改革了有关制度,将原收容审查中的合理内容吸收到刑事诉讼法中,相应完善拘留、逮捕条件,在对结伙作案、多次作案、流窜作案等犯罪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的同时,不再使用收容审查这一使用了几十年的行政强制手段。

<sup>①</sup>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 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减少当事人的讼累,规定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公诉案件,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犯罪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7. 进一步完善了司法制度,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取消了免于起诉制度。8. 改革了庭审方式,从一定意义上讲,将“纠问式”改为“控辩式”,充分发挥公诉人、辩护人在庭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合议庭的作用,克服了过去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先定后审”、庭审活动流于形式的弊端。

《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对于人身权的保障是一个重大进步。

#### 四、我国人身权法制建设之任务

十多年来,我国在人身权保障法律建设方面成就是显著的。我们比较成功地解决了以往对干部和群众人身权的侵害所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总结历史经验,从领导人到群众在认识和制度上永远摈弃了动辄抛开既有的国家机构和法律程序派工作组,设立专案,对人隔离审查的非正常做法,新的保障人身权的法律和制度,既注意保持稳定,又基本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在法律界则基本形成了这样的共识:我国人身权保障的法律和制度虽有长足进步,但亟需进一步完善,立法应当注意科学和在可能情况下与国际社会接轨,执法应当加强力度,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一) 侵犯人身权的违法犯罪行为至今仍在不同程度上较为普遍地存在

在某些家庭和某些地区的家族内,由于受旧的宗法思想影响,父亲对子女、尊长对卑幼的人身权明显不够尊重。他们往往超越应有的管教界限,辱骂、殴打子女,有的还包办、甚至实行买卖婚姻。这类对人身权的侵犯,多数后果并不很严重,一般情况下多数也以子女和卑幼的屈从而告终,但在他们心灵里留下的伤痕却是难以抹去的。家庭是他们最早的课堂,父母和尊长是他们的启蒙老师,上述做法的后果多在子辈对下一代的关系上表现出来。另外,社会上常见的辱骂、殴打现象,也很难说不是这类行为的影响。

近几年,社会犯罪呈上升趋势,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杀人、伤害、绑架、拐骗、胁迫、强奸、轮奸、流氓猥亵、妨害名誉、侵犯住宅、侮辱人、诽谤人和诬告陷害等。这些都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对此国家提倡综合治理,但主要实施的是重刑严罚,这虽然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终未能扭转犯罪率、特别是恶性犯罪案件上升之趋势。

在官民关系上,由于受官贵民轻的剥削阶级思想影响。一些干部、尤其是农村基层干部总摆脱不了官是管民的,民是被管的旧传统。他们一旦当官,就忘掉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谦虚谨慎的作风,高踞群众之上,作威作福。少数人竟敢侮辱、殴打、捆绑群众,甚至有村干部杀害上访告状村民的事件发生。有的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滥用手中的权力,不仅对有违法行为的人和犯罪嫌疑分子刑讯逼供,而且对他们不满意的人伺机进

行报复,乃至发生命案。

据《中国法律年鉴》公布的统计资料,1987年至1992年,我国大陆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案件数目为:1987年89156件;1988年83771件;1989年100265件;1990年121096件;1991年128804件;1992年137582件;1993年135517件。此外,在此期间未向法院起诉由各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免于起诉的此类案件,1987年4006件;1988年4737件;1989年4780件;1990年6203件;1991年6484件;1992年7164件;1993年6591件<sup>①</sup>。以上案件,绝大多数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的案件。

人身权法律保障问题较突出的另一方面是一些企业、特别是三资和个体企业中的劳动保护缺位。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在国营和集体企业中,劳动保护制度比较完备。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启动了追求效益的机制,一些企业为追逐利润,劳动定额提高,劳动时间延长,劳动强度增大,而劳动保护却放松了,以致工矿企业事故增多,伤亡数目增大。此问题在—批三资企业和个体企业中尤为严重。近年发生的多起严重火灾致使数十名工人死亡的恶性事故就是证明。此外,这些企业在日常管理中也有着大量侵犯工人人身权利的现象,如他们常常强制工人每天劳动10个小时以上,星期天甚至节假日不准休息,如不服从,轻则克扣工资,重则拳脚相加。

侵犯人身权的犯罪连年持续上升,侵犯人身权的行为有增无减,充分说明了同这种行为作斗争的艰巨性和长期性。

## (二)人身权法律保障有待进一步完善

首先,在宪法方面。我国1982年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全面规定之后,我国政府1991年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阐明了中国人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对人权作了充分肯定。有学者已经提出,将来修改宪法时,应在序言或总纲中正式使用人权概念。此外,宪法对生命权、隐私权也应当予以明确规定。

在刑事法律方面。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制定于改革开放初期,十多年来,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起了巨大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许多内容已显得过时,亟需加以修改。事实上,自1982年3月和198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之后,相继颁行了十多个补充规定。这些法规对《刑法》条文作了相当大幅度的改变,主要

<sup>①</sup> 参见《中国法律年鉴》1987—1993“全国人民法院刑事一审案件收、结案情况统计表”、“全国检察机关免于起诉案件统计表”,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

则是加重了刑罚,增加了死刑<sup>①</sup>。本来,我国《刑法》有7条28个罪名适用死刑,在当时与世界一些主要国家相比,死刑规定即属较多。截止1994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我国刑法规定的死刑条款已达40多个,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有68个,成为世界上死刑条款最多的国家之一。加重刑罚、增加死刑本意是扼制犯罪。但是否起到了这种作用是有不同看法的。十多年来,无论是经济犯罪或是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一直呈增加趋势,经济犯罪中大案要案增加以及危害社会治安犯罪行凶、强奸、杀人等恶性案件增加的事实证明,扼制犯罪最有效的办法不在于加重惩罚的严厉度,而在于使所有的犯罪都得到惩罚。一些学者认为在修改刑法时,在现有基础上减轻而不是加重刑罚的问题应当进行认真的研究。此外,似应考虑将罪刑法定写入总则,以使新的刑法更准确、有效地惩治犯罪。

在公安、司法行政法律方面,涉及的多是轻微违法或犯罪的人,面比较宽。当前需要注意和解决的主要是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等有关规定和问题。收容审查的依据是1980年2月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和公安部1985年《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从这两个《通知》的名称就可看出,它是对已存在制度之认可,而不是此一制度之开始。事实也如此。收容审查源于50和60年代对盲目流入城市之外地人临时遣返回乡的措施。之后,其收容对象划定为:“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审查查清罪行的人。”<sup>②</sup>“有流窜案嫌疑的

① 规定有死刑条款的单行法规分别是:

- 1.《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1982.1.1 施行),
- 2.《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3.9.2),
- 3.《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2.3.8),
- 4.《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1.21),
- 5.《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1.21),
- 6.《关于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9.5),
- 7.《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决定》(1988.11.8),
- 8.《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12.28),
- 9.《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1.28),
- 10.《关于严惩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9.4),
- 11.《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9.4),
- 12.《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6.9),
- 13.《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罪的补充规定》(1992.9.4),
- 14.《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规定》(1992.12.8),
- 15.《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3.7.2),
- 16.《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3.5)。

② 国务院1980年2月《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人,或者有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sup>①</sup> 依据上述两个通知和实施的情况,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第一,作为一种制度,它的法律依据似乎不充分,且没有明确的监督制约程序;第二,在实践中有扩大使用和超期收审的现象。有的地方已将其作为对拘留人员延长拘留期所使用的手段。对此,法律界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我国交通、通信手段不发达,拘留条例所限时间太短,需要保留收容审查,以免放纵罪犯;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种办法易造成对人身权的侵犯,实践中已出现不少问题,应予废除。古人有言:两害取其轻,两利取其重,权衡收容审查存废之利弊,应当认真考虑采纳后一种意见。

劳动教养是对屡屡违法违纪,但罪行轻微不宜追究刑事责任、有劳动能力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sup>②</sup>。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负责人组成<sup>③</sup>。劳动教养期限为一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在教养期间,管理部门组织劳动教养人员学习政治、文化和技术,养成劳动习惯,并根据生产类型、技术高低和生产教质量适当发给工资。节日、星期日休息。劳动教养期满后,就业不受歧视。自50年代以来,劳动教养制度行之有效,也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现在的问题是:在实践中如何健全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整体作用;另外,教养期限是否考虑可予适当缩短。

在完善我国人身权保障的法律方面,我们还应认真考虑人身权保障的平等性问题,即如何既保障尊长的人身权,又保障卑幼的人身权;既保障官员、领导者的人身权,又保障民众、被领导者的人身权;既保障遵纪守法公民的人身权,又保障有违法行为、轻微犯罪者和罪犯的人身权。依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即使犯了罪,成为死刑犯,也有其法定权利,也应当予以保障。在此问题上我们所面对的不仅是某一单个人的个别事例,同时还面对整个社会,面对一种社会关系和普遍原则。由于对此问题不自觉,我们过去曾付出巨大代价;如仍不注意,今后还将为之付出更大代价。这里的关键,首先是要有完善的法律,之后则是严格依法办事。所谓完善就是我们常说的科学。在人身权保障法制方面,对于有关具体权利的界定,对于保护措施和对侵害者的惩治都应掌握度。在这方面,两千多年以前中国的学者就已经提出了“刑罪相等”、“罚当其罪”,这是很了不起的。当前我国有关人身权的法律总结了前人的经验,总的说是好的,但如何掌握在犯罪行为 and 惩罚措施之间的度,既不失之过宽,放纵犯罪,也不惩罚过重,产生不良的社会效果,应当认真加以斟酌。这里要强调的是,法律完善之后,最重要的是形成能够排除干扰、依

① 公安部:《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的通知》。

② 国务院1992年1月转发《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③ 人大常委会1979年11月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法办事的良好制度。历史经验证明,这可能比制定法律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人身权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经济为主体,包括国有经济、集体、个体经济和外资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的社会主义经济。它提倡效率,实行竞争,崇尚公正,最后达到共同富裕。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一种法治经济。它依法确认市场主体资格,保护各种性质的财产所有权,维护合同自由和公平竞争,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各种社会保障制度。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对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实现的。首先在农村,人民公社及其所属的生产大队、生产队解体,实行以户为单位联产承包,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工农业发展。接着在城市,国家对企业 and 在企业内部实行权力下放,通过承包和股份公司的形式组织经营。与此同时,在许多城市和地区引进三资企业,在全国广大城乡,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活跃部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包括人身保障在内的权利保障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伴随而来的利益个别化以及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进一步唤醒了人们的自我意识,人格尊严意识,也使人们更加懂得珍惜自己的生命和注意多方面保护自己的健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公平交易将会使更多企业按需要选择自己的职工,职工也将更自由地选择自己的职业。这种双向选择和随之而来的劳动力流动,使人们获得了比以往更多的人身自由,但同时其中某些人在某种程度上却丧失了原有的安全条件,人身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总之,在新的形势下,人们既要求更多的人身自由,又要求切实的人身保障。

如何清醒认识这一现实及其发展趋势,自觉跟上客观形势需要,并建立相应的制度,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任务。权利受经济、文化发展条件的制约。它不可能超前提出和享有,也不应总是长时间滞后,否则就会失去平衡,造成社会波动乃至动乱。

我国人身权保障的法制建设经过了漫长的历程,虽然今后的道路仍然很长,任务仍然很重,但已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其前景从未像今天这么美好。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充满信心。

[本文责任编辑:梅小璈 孟宪范]